

## 附件1 新竹市113度陪伴一甲子-鑽石婚表揚活動報名表

報名日期： 年 月 日

結婚日期： 年 月 日

是否曾經參加過新竹市政府辦理之鑽石婚活動？ 是 否

稱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居住地址	電話
夫					
妻					

	姓名	電話
聯絡人1(建議留子女聯絡方式)		
聯絡人2(建議留子女聯絡方式)		

### 應檢附證件

- 1. 夫妻身分證或最近3個月戶籍謄本影本
- 2. 可資認定結婚年數之相關資料(結婚證書或子女戶籍謄本影本等可推算年數間接認定)
- 3. 檢附1張夫妻之生活照片(將用於本活動上，背面請標註夫妻姓名，照片於致贈禮品時一併歸還)

### 一、夫妻身體狀況

夫： 自行行走 坐輪椅 欠佳 其他： \_\_\_\_\_

妻： 自行行走 坐輪椅 欠佳 其他： \_\_\_\_\_

二、目前居住狀況： 與配偶同住 與配偶與子女同住 其他 \_\_\_\_\_

三、子女數： \_\_\_\_\_男 \_\_\_\_\_女(最年長子女 \_\_\_\_\_歲)

四、夫妻認識至今最令人難忘的回憶：

五、夫妻間維繫感情的方式：

六、參加本次活動的動機與期待：

七、想對主辦單位說的話？

## 報名須知

- 一、參加對象：於112年12月31日前設籍本市，結婚滿60年(截至113年12月31日止結婚滿60年)，且未曾參加本府辦理鑽石婚活動，經審核符合資格者。
- 二、報名日期及名額：自即日起至113年8月9日(星期五)止，預計50對，額滿為

止。

三、報名地點:戶籍所在地區公所。

四、活動方式及內容：

(一)表揚活動

1. 活動時間：11/2(六)

2. 活動地點：新竹市政府大禮堂(新竹市中央路120號)及幸福廣場。

(二)凡報名參加並經審核符合資格之佳偶，安排與市長合影並公開表揚。並可獲得與市長合照裱框相片1幀、獎品及賀匾各1份。

是 否 出席表揚活動。

表揚活動當天是否有親屬陪同，共計\_\_\_\_\_人(場地有限，含夫妻建議共計10人)。

陪同親屬主要聯絡人姓名：\_\_\_\_\_ 稱謂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

有意願 無意願 接受市府人員電話或實地訪問。

已詳讀報名須知且同意除了身分證、電話、地址等隱私資料外，所提供相關資訊(含照片)等提供作為舉辦本活動之用。

簽名：\_\_\_\_\_

公  
所  
審  
核

應檢附證件：

1. 夫妻身分證或最近3個月戶籍謄本影本

2. 可資認定結婚年數之相關資料(結婚證書或子女戶籍謄本影本等可推算年數間接認定)

3. 檢附1張夫妻之生活照片

承辦人：

單位主管：